

从雅虎数据泄露门看数据安全治理

□ 王新鹏

2016年9月，美国著名互联网门户网站雅虎公司宣布，雅虎网络系统中的5亿用户数据遭到泄露。2017年10月，雅虎公司再次宣布所有30亿用户的个人数据被盗取，涉及用户姓名、电子邮件、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登录密码、安全问题及答案等诸多数据内容。事件发生后，雅虎公司成立了安全团队对本次数据泄露事件展开调查，结果证实本次用户数据泄露与黑客入侵有关。迄今为止，雅虎数据泄露门称得上是史上规模最大、最具有代表性的数据安全事件。深入剖析雅虎数据泄露事件能够对我国数据安全防护工作起到警示作用，也可以为世界数据安全事件的处置提供启示。

构建系统规范的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制度

雅虎数据泄露门发生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疏于防范数据泄露风险。早在2013年，雅虎公司就因黑客攻击导致10亿用户数据遭到泄露。一年之后，雅虎公司又因类似的黑客攻击导致5亿用户数据被泄露，直至2017年披露的数据显示，高达30亿用户的数据均遭泄露。在本次事件中有超过15万美国政府和军方雇员的信息被泄露，被泄露账户的主人包括美国国会议员、白宫工作人员、国家安全局官员等多个重要机构的工作人员。英特尔负责安全的首席技术官史蒂夫·格罗勃曼表示，“对于将数据当作武器使用的人来说，数据价值连城”。黑客可以利用这些数据创建可搜索数据库（如生日和电话号码），从而实现盈利并参与商业或国家间谍活动的目的。

接二连三的数据泄露说明雅虎公司始终没有重视数据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安全漏洞一直没有被彻底发现与填补，最终导致大规模数据泄露事件的发生。如果雅虎公司有着高度的数

据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完善的数据安全风险预防制度，那么可能就不会发生如此大规模、连续性的数据安全事件。可以看出，数据安全风险预防环节对于提升数据安全应急能力至关重要。

加强数据安全风险防范环节建设的重点，在于建立包含客观深入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高效权威的数据安全风险报告制度、集中统一的数据安全信息共享制度、系统规范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等在内的数据安全风险预防制度体系，积极实现从静态防护到动态防护、从被动防护到主动防护的形式转变，从而真正做到从源头上发现、缓解、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同时，通过多层次、多方面、多角度的数据安全预防制度体系，掌握数据安全状况，感知数据安全发展态势，总结数据安全变化规律，预测数据安全未来动向，对数据安全风险作出正确战略研判。

具体而言，一方面，通过数据安全风险报告制度，及时传递上报数据安全风险信息，以便于尽早作出决策。同时，通过数据安全信息共享制度，实现数据安全信息的串联共通，有效促进多方共同预防数据安全风险。另一方面，通过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实时掌握数据安全状况并依据数据安全风险等级正确发出数据安全预警。

完善高效统一的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雅虎公司处置本次数据泄露事件的过程较为混乱，没有章法，充分反映出其在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方面的短板。根据报道，在黑客攻击发生后，雅虎公司并未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在技术层面，黑客攻击发生后，雅虎公司没有及时采取技术措

施，制止黑客攻击并防止数据的进一步泄露。在补救措施上，数据泄露事件发生后，雅虎公司仅仅是提醒用户更改密码等信息，并未采取强有力的补救措施来制止危害后果的扩大。最后，数据泄露后，雅虎公司并未及时上报和对外公示，甚至直到2016年才正式披露这一事件，体现出其应急反应的片面与滞后。

过于疏松的安全措施与相对迟缓的应急响应是造成雅虎数据泄露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因此，提升数据安全应急能力必须重视数据安全应急处突能力建设，着力完善高效统一的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一方面，提升数据安全应急处突能力首先要设计科学合理、贴近实际、切实可行的数据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界定数据安全应急处置对象、厘清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流程、确定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方法、明晰数据安全责任主体权责、统筹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脉络，确保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的运行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另一方面，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的确立与运行还需要得到法律保障，要在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上位法律框架之下，不断细化数据安全应急立法，积极出台相关配套规章制度，为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活动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各数据安全责任主体要根据相关立法内容，结合自身状况，建立高效统一的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切合实际的数据安全应急处置预案、设计运转流畅的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流程，不断提升面对数据安全事件时的应急处突能力。

打造科学合理的数据安全综合治理体系

雅虎公司在数据泄露事件结束后并未采取明显、有效的恢复手段，也并未对提升自身数据安全综合治理水平作出显著努力。从这一角度来说，雅虎数据泄露事件警示我们必须重视数据安全恢复环节建设。因此，提升数据安全应急能力还需要注意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升数据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数据安全事后恢复环节的主要内容是通过善后恢复与整改提升等方式使数据安全状况恢复甚至超越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前的状态。

一方面，数据安全责任主体要采取综合措施消除数据安全事件为个人、组织、社会、国家等不同主体带来的不利影响，通过升级数据安全防护技术、弥补数据安全漏洞、通报事件处理进展、更新数据安全基础设施等措施对数据安全治理工作进行整改提升。

另一方面，在积极消解数据安全事件所带来的危害后果的同时，相关数据安全责任主体有必要结合经验教训，从以下五个方面着手，不断完善数据安全综合治理体系。一是着力推进数据安全合规进程，促使自身数据安全应急体系与国家立法内容相协调。二是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升数据安全应急技术标准。三是宣传典型数据安全应急案例，推进数据安全风险意识入脑入心。四是加大数据安全应急投入，努力创新数据安全防护技术手段。五是积极培养数据安全专业技术人才，及时推动数据安全防护基础设施更新换代。

风险治理与应急管理 典型案例

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 易华勇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不仅是形式上的市民化即农民离开农村和农业生产，到城镇谋生计，更是实质上的市民化即赋予农业转移人口与城市居民同等的市民权利、享受同等的公共服务。

促进有意愿且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一头连着民生，一头连着公平，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的重要突破口，也是破解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必然选择，具有促进投资和消费的综合效益。比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对于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城镇化质量、扩大国内有效需求、构建新发展格局等具有重要推动作用。与此同时，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还有助于稳定城市产业工人队伍，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支撑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此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也会带动住房、教育、养老、医疗和休闲娱乐等方面的需求和相关领域的有效投资，进而拉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因此，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需要坚持系统思维，从制度保障、服务优化等层面打好“组合拳”，形成聚合力，助力“市民化”。

扎实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需要赋予他们无差别公共服务待遇。尽管涉及进城务工人员民生事项范围涵盖很广泛，但其中最为核心的还是公共服务（比如养老、医疗、住房、基础公共服务等）和落实就业权利保障（比如就业机会公平、就业技能提升、就业权利保障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历了世界历史上规模最大、速度最快的城镇化进程，但也积累了不少矛盾和问题。2亿多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常住人口还不能很好地享受与当

地城市居民同等的公共服务权利，这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制约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瓶颈。因此，必须采取更加有力举措，统筹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就业、社保、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改革，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赋予外出务工群体在平等就业、就医、教育、住房等方面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公共服务、权益保障。具体来讲，在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过程中，要逐步消除进城人员在子女教育、住房就医、就业支持等方面与城镇居民的差别，打破“城乡二元”藩篱，赋予想进城、能进城的农业转移人员与城市本土居民无差别的市民待遇，增加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制度保障是扎实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关键。在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过程中，“转移”不是户籍的简单迁移，也不是人口的自然流动，需要有一套经济体制和管理体制，支撑这个群体从农村到城市生活场景的转换。

一是要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户籍制度往住和住房、子女义务教育等挂钩，这些都是农业转移人口最关心也是最放心不下的问题。因此，必须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继续落实好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政策，还要进一步推动300万人口以上城市放宽落户限制，比如今年全国两会就有政协委员建议，如果以50平方米住房来计算，城市房屋总价不高于当地农民工家庭年收入8—10倍的城市，都可以放开落户限制，允许购买房屋的农业转移人口就地落户。一方面，实行积分落户政策的城市确保社保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另一方面，要鼓励人口集中流入城市区分中心城区和新区郊区等区域，制定差异化落户政策，推动具备条件的都市圈和城市群

内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

二是要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为核心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房子住，把老婆孩子接来，像个家了，才留得住人”已经成为进城务工人员普遍愿望，农业转移人口到来的同时也拉动了城市住房、教育、养老、医疗、餐饮休闲娱乐等方面的需求，拉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投入，通过新的消费与投资释放出更大的内需潜力。目前，城市里建的房子卖不出去和城市里农业转移人口买不起房子的现象同时存在。鉴于此，必须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让农业转移人口进得了城、安得了家、定得下心。今年全国两会就有政协委员建议，把有稳定工作的已婚农民工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并建议房屋总价超过普通农民工家庭年收入10倍的城市特大城市，要把在城市工作生活多年的从事家政、餐饮、环卫、外卖服务等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此外，还要增加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供给。比如，有人建议可以收购烂尾楼或空置的商业楼盘，改造为保障性住房。

服务优化是扎实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现实举措。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需进一步优化一揽子配套服务。要想让农业转移出来的人员真正成为“新市民”，除了赋予他们市民待遇、完善制度保障外，相关配套服务也必不可少。比如，让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保障农民工拥有社会保险等，这些都涉及这部分人群能否在城市里长期扎根生活。

一方面，针对最受这部分人群关注的教育问题，政府要积极扩大公办学位资源，以流入地政府为主、公办学校为主，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落实以居住证为主

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优先将随迁子女占比较高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政府购买学位范围。同时，针对促进就业公平问题，要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工作技能，通过多渠道提升就业率，保障这部分人群的就业机会公平。同时，要采取有力措施打击各类恶意欠薪行为。

另一方面，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最具决定意义的因素，新质生产力对劳动者的知识和技能提出更高要求，需要能够熟练掌握新质生产资料的应用型人才。要看到，农民进了城以后，要待得住、生活得下去才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除了社会保障逐步跟上，从宏观政策上看，国家还应该从产业布局层面有所考量，这就需要大力发展制造业，鼓励发明创新，激发基层活力，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多措并举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更多在城市就业的机会，要进一步完善“人地钱”挂钩政策，充分调动地方政府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的积极性、主动性。

根据相关数据显示，2023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6.16%，跟发达国家相比仍然有较大提升空间，目前仍有约1.7亿进城农民工和随迁家属尚未在城镇落户，有序推进这部分人群市民化是城镇化的重要任务，在这个过程中要坚持系统思维，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防止“一刀切”，政府要有针对性地科学制定出具体的方案，并且应该充分尊重农民权益，在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和管理，确保政策的实施效果。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形势持续严峻，社会、家庭出现照料困难，居家养老痛点、难点日益变化，传统的养老模式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现有的机构养老又难以满足广大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有关数据统计显示，2023年末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21676万人，其中约三分之一的老年人常住乡村。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乡村振兴的双重战略背景下，农村养老服务成为理论和政策的重点。尤其是在融合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基础上，探索并构建新型养老服务体系已成为社会发展的重要课题。

农村养老服务短板亟待弥补

新时代以来，我国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成效显著，制度保障不断健全，服务网络日益完善，已建成农村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23.2万个。但也要看到，当前我国农村地区的养老服务设施和资源配置还远落后于城市。这种差距体现在养老机构的数量和质量、专业养老服务人员缺乏以及养老设备和技术不足等方面。

据有关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末全国共有注册登记的养老机构4.1万个，养老床位820余万张，其中农村地区仅有约200万张养老床位，城乡差距明显。与此同时，农村养老服务尚未形成一个完善的、多层次的服务体系。农村老年人主要依赖家庭养老，缺乏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等多种形式的有效结合。而随着大量农村年轻人落户城镇，农村家庭养老功能逐步衰弱。

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结构性成因，也有个体因素。公共服务的城乡差距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性问题，我国也不例外。长期以来，党和政府花大力气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但相比于城市，农村养老服务的政策支持、资金投入等还是存在差距，导致养老设施和专业人才不足。与此同时，农村的医疗、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建设也相对滞后，难以支撑起高质量的养老服务体系。

老年人个体因素则表现在经济收入、文化认知、信息获取等方面。由于农村地区社会保障体系总体还有待健全，很多农村老年人没有足够的经济保障来应对养老期间的医疗支出和生活费用，从而加重了养老负担。在一些农村地区，传统的养老观念仍然根深蒂固，“养儿防老”思维降低了对专业养老服务的需求认识和接受度。此外，农村地区的信息传播不如城市，老年人及其家庭对于养老服务的了解不足，难以高效利用现有资源。

把互助养老作为农村养老服务的增长点

守望相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针对上述问题，互助养老成为近年来农村老年人之间提供生活照料、健康关怀和精神慰藉的重要方式。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鼓励发展农村老年助餐和互助服务”。从本质上说，互助养老是农村熟人社会成员之间基于互信互惠的资源交换。由于互助养老主要依靠农村社区成员的自发组织和参与，不需要高昂的初始投资，因此能减少对专业养老服务的依赖，同时也降低养老的经济成本，易于在农村地区实施和推广。当然，农村互助养老也面临资源整合不足、专业水平偏低、可持续性不强等挑战。

与此同时，以智能产品和信息平台为载体的智慧养老技术，能够加速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提高养老服务效能。可以说，互助是农村养老的重要特色和优势，智慧则是农村养老的新路径和增长点。那么如何让智慧赋能互助，弥补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呢？

首先，优化农村社区的互助养老组织结构。互助养老的重要优势在于调动各类主体的养老服务资源，智慧技术能够降低资源

构建互助型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 胡颖康

互惠互换的交易成本，提高老年人的互助意愿。政府可利用智慧养老平台，有效整合农村地区公共机构、社会组织、老年人的养老资源，形成协同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例如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互助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发布养老服务需求、提供志愿服务登记、互换资源信息等，通过扁平化和透明的载体，方便社区成员之间的互助合作。智慧技术还可以整合散布在社区内外的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生活服务等资源，通过平台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其次，实现互助养老服务供需的精准对接。提高农村养老服务的专业化水平，一方面是增加机构和专业人才，另一方面是实现供需信息对称，从而让专业服务供给方更准确地了解老年人生活、匹配老年人需求。智慧养老能够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分析老年人的生活习惯和健康数据，提供个性化的养老服务和健康管理建议，更有效地预防和管理慢性疾病。例如，农村老年人可以利用远程医疗系统，在家中就接受专业医生的咨询和治疗建议，减少因就医不便而延误治疗的问题。穿戴设备则可以监测老年人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异常并提示处理，提高健康管理效率。同时，还有智能床、智能灯光、紧急呼叫系统等智能家居技术，都能提高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和便利性。

最后，构建可持续的互助养老服务供给环境。在互惠互换中，老年人帮助他人的成就感和自我成长的获得感，是促使其支持互助养老的重要动力。因此，有关部门可利用在线平台提供养老护理、健康管理、兴趣爱好等方面的培训课程，提升社区成员的养老服务能力和老年人的自我管理能力。这可以帮助形成一个知识共享和技能提升的互助环境，增强老年人的社会参与意识和归属感。

